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8-021 号），公司筹划向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出售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股权的重大事项，经初步测算，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尚处于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临 2018-023、临 2018-025）。

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则要求，公司现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出售资产，公司向广厦控股出售全资子公司天都实业 100%的股权，交易支付的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天都实业 100%股权，天都实业所属行业为房地产开发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商议重组方案、交易方式等具体事项，现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二) 公司已初步确定拟聘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并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开展中。

(三) 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多，公司需要就交易方案的细节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同时各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也正在开展，尚未最终完成。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四、预计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具体重组方案、交易方式等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